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

2024年2月28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结合前述议案的内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与风险管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 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 中期报告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息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息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债务偿还能力 、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和投资者回报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p> <p>.....</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p> <p>（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p> <p>.....</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p>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p> <p>（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法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变更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

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